

附件 2:

声明书公证告知书

公证当事人: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 27 条的规定,就声明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,请仔细阅读、高度注意:

1. 声明公证必须由声明人本人亲自办理。不得委托他人代办。

2. 声明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。如果声明内容对声明人本人权利进行限制或放弃某项权利,声明人一经作出声明,应受其声明内容的约束。

3. 声明公证的主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,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声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出。

4. 声明人申办声明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、自愿、且在无胁迫、无欺诈的情况下作出。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,不予办理公证。

5. 声明书应当载明声明人的基本信息、声明内容,并由声明人当场签名、捺指印,注明签名日期。

6. 声明书的使用单位对声明书内容有特殊要求的,请声明人提前明示并自行提供声明书格式样本,否则因声明书使用单位的

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，责任由声明人自负。有关要求及声明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、合法为前提，否则不予接受。

7. 声明人对声明的内容负责，声明内容应与有关事实相符，且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，并应由声明人提供支撑声明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声明内容不真实、不合法，声明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。

8. 请在申办公证时，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。如果声明书公证不够用需重新办理。

请认真阅读本告知，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，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、注明日期。本告知由我馆存档。

当事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